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639538

电话: 1390563953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2300

邮编: 242300

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海螺路易通产业园C4幢

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海螺路易通产业园C4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海螺路易通产业园 C4 框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4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一阶段 1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24 日、8 月 1、8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5、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 6、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5]37 号，2025 年 4 月 30 日； 7、《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JC20250124、TSJC20250149），安				

	徽腾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储满足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同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接入园区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港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汇入水阳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sub>3</sub>-N</th><th>BOD<sub>5</sub></th></tr> </thead> <tbody> <tr> <td>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50</td><td>250</td><td>30</td><td>18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项目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4.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50	30	1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4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港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50	30	18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40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依据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总量控制

###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sub>3</sub>-N，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COD、NH<sub>3</sub>-N 纳入港口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中，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无需申请总量。

### ②废气

本项目已核定的废气总量为：烟（粉）尘 0.893t/a， VOCs0.97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产业园海螺路易通产业园 C4 幢，建设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为在建厂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厂址周边无居住用地。厂房东侧为 3 层办公区，厂房西侧为生产区，共 2 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2、项目概况**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862-04-01-164512。2025 年 1 月 20 日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5]37 号）。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881MA2T8YYG0C001X。

目前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环评批建 4000t/a 的生产规模，一阶段实际建设 1500t/a 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腾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24 日到达现场，因颗粒物排气筒的监测孔不符合监测条件，仅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调整颗粒物排气筒的监测孔后，于 8 月 1、8 月 3 日对颗粒物进行补充监测，部分布袋出现局部撕裂，未过滤的含尘气体直接穿透导致监测结果超标。更换破损布袋后，检测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12 日进行复测。根据检测报告，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862-04-01-164512

2	环评	2025年1月20日	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年4月30日	通过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5]37号）
4	排污登记	2025年5月8日	登记编号：91341881MA2T8YYG0C001X
5	项目建设期	2025年5月-2025年7月	工程建设期，目前已经完成一阶段主体及配套工程施工
6	生产调试期	2025年7月-2025年9月	生产调试期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储运、环保工程。

### 4、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批复 t/a	实际建设 t/a	
1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4000	1500	仅为一阶段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建内容		一阶段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房内西侧（除办公区以外区域），占地面积为 1267m <sup>2</sup> 。内置预混合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振动筛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		一阶段设置 1 台 SPH-100 混合机、3 台 SPH-500 混合机、1 台 SPH-600 邦定混合机、3 台挤出机、3 台压片机、3 台磨粉机、1 台振动筛、3 台自动称重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东侧设置有三层生产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占地面积约 270 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二层（成品区上方），占地面积 315m <sup>2</sup> 。用于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等原辅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库 1#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储存。	
		成品库 2#	/	
			新增成品库 2#作为备用库，位于厂房内东北部一	

			层，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内置空调降温，夏季高温时用于防止成品结块。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循环冷却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港口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项目设置 1 个容积 50t/h 冷却塔，用于对挤出机挤出物料的间接冷却。	与环评一致
	空压装置	布设 1 台规格为 22KW 的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1-1）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2）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挤出废气由挤出机机头出料口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港口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储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		厂房密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部。
		一般固废库	新建一间 5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位于危废库东侧。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库、原料库、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原环评			实际建设(一阶段)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座)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生产单元	混合机	SPH-100	1	混合机	SPH-100	1	不变
	混合机	SPH-500	7	混合机	SPH-500	3	已建3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邦定混合机	SPH-600	1	邦定混合机	SPH-600	1	不变
	挤出机	TS-63	8	挤出机	TS-63	3	已建3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压片机	1000G	8	压片机	1000G	3	已建3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磨粉机	ACM30C	8	磨粉机	ACM30C	3	已建3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振动筛	DZSF600-2	2	振动筛	DZSF600-2	1	已建1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自动称重机	E版	8	自动称重机	E版	3	已建3台，剩余留待后续建设
辅助设备	循环冷却塔	50t/h	1	循环冷却塔	50t/h	1	不变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不变

变动后，生产区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变动情况为：已建1台SPH-100混合机、3台SPH-500混合机、1台SPH-600邦定混合机、3台挤出机、3台压片机、3台磨粉机、1台振动筛、3台自动称重机，剩余设备留待后续建设。一阶段总体生产能力为1500吨/年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变动后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如下。

表2-5 变动后一阶段工程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

序号	位置	生产周期 (h)	产能核算	年工作时间 (d)	实际产能 t/a
1.	生产区	24	3台挤出机同时生产，每台挤出机额定生产能力为83kg/h，年生产约1500t	251	1500

##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材料	消耗量 t/a	核算消耗量 t/d	验收期间消耗量 t	
				7月 23 日	7月 24 日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聚乙烯	93.75	0.374	0.355	0.363
	聚丙烯	75	0.299	0.284	0.290
	聚脂树脂	675	2.689	2.555	2.608
	环氧树脂	187.5	0.747	0.710	0.725
	硫酸钡	375	1.494	1.419	1.449
	增电剂	18.75	0.075	0.071	0.073
	流平剂	18.75	0.075	0.071	0.073
	颜料红	3.75	0.015	0.014	0.015
	钛白粉	3.75	0.015	0.014	0.015
	永固黄	3.75	0.015	0.014	0.015
	助剂	75	0.299	0.284	0.290
	水	7319.16m <sup>3</sup> /a	29.16m <sup>3</sup> /d	0.355 m <sup>3</sup> /d	0.363 m <sup>3</sup> /d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储同循环冷却水一起接入园区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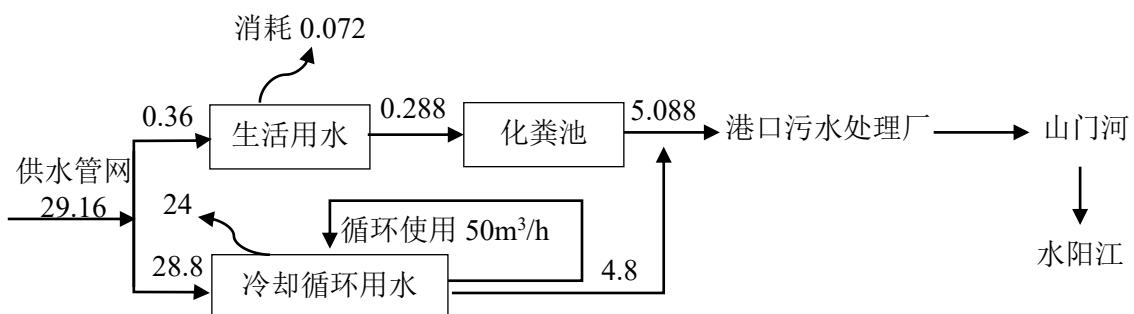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表 2-7 试生产期间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时间	实际污水排放量		生产工况	正常工况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月排放总量 (m <sup>3</sup> )	平均日排放量 (m <sup>3</sup> /d)		
2025 年 7 月	142.02	4.73	95%-97%	4.98
2025 年 8 月	145.05	4.84	95%-97%	4.99
2025 年 9 月	143.7	4.79	95%-97%	4.94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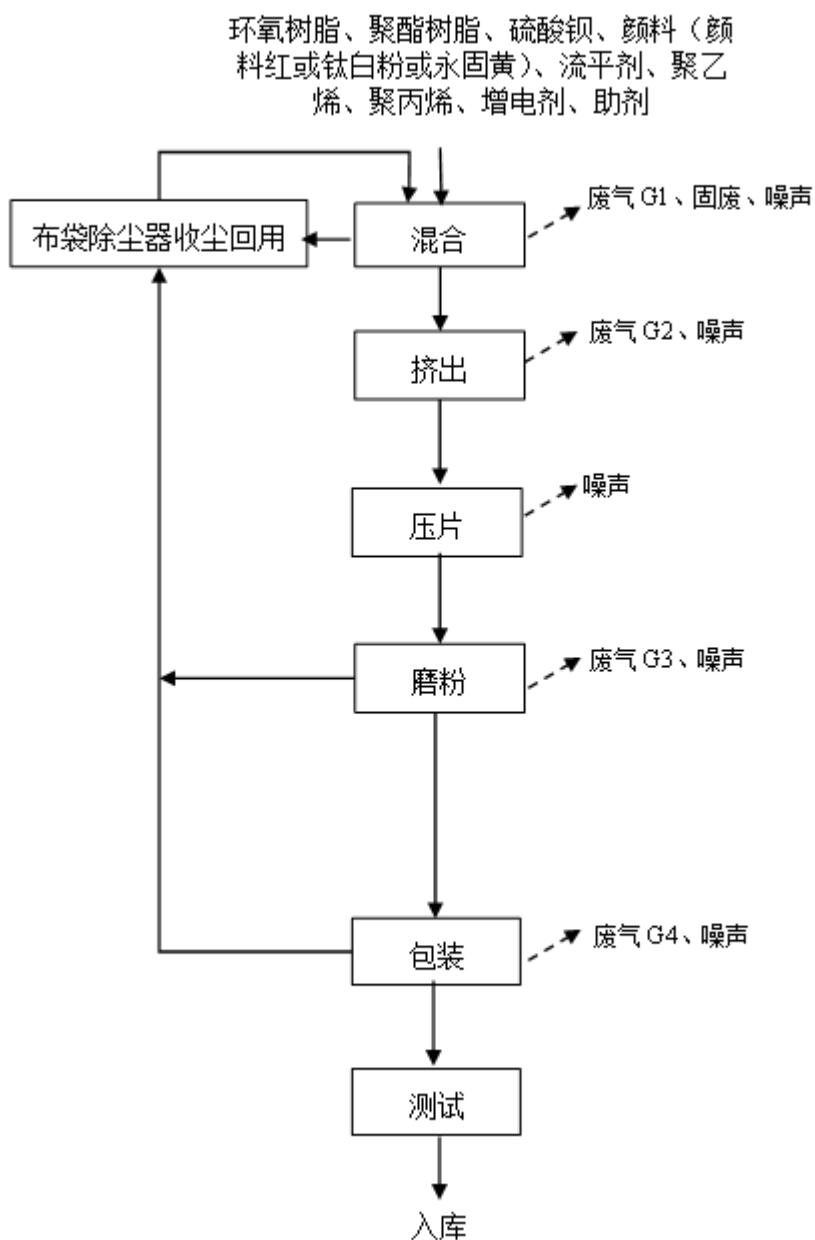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要求不同，会有不同颜色区分，生产设备在生产不同颜色产品前会进行清理其中，混合机在生产前会使用毛刷将设备内部清理干净，清理出的残留物料作为原料下次使用；挤出机的清理则是使用树脂粘附设备内部残存的物料，挤出的树脂作为原料留待下次使用。生产设备无需水洗，因此，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 工艺流程简述：

#### (1) 混合

将购置的各类颗粒状原辅料（环氧树脂、聚酯树脂、聚乙烯、聚丙烯）与粉状原辅料（硫酸钡、颜料（颜料红或钛白粉或永固黄）、流平剂、增电剂、助剂）通过人工将物料投加至混合机中，投料结束后快速闭合混合机上盖。混料在密闭的混合机中进行，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设定混料时间，到达预制的时间充分混合后机器自动停止，静置 5min 便于物料沉降完全后出料，此过程在全密闭自动混合机中进行。生产不同产品前，会使用毛刷将混合机内部清理干净，清理出的残留物料作为原料下次使用；

产污环节：人工投料过程中粉末状的固态原辅料有少量粉尘逸出，此过程中主要产生混合粉尘 G1，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1）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 (2) 挤出

充分混合后的物料经过重力作用落入挤出机进料口，属于密闭输送，不产生粉尘，挤出机对混合好的物料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物料在挤出机内温度设定为 90~105℃ 左右，根据项目树脂物料的性质，其热稳定性均在 200℃ 以上，挤出工序的温度不超过 105℃，因此物料的软化点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生产不同产品前，使用树脂粘附挤出机内部残存的物料，挤出的树脂作为原料留待下次使用。

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挤出废气 G2，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涉及大分子萘酚，挤出过程中极少量酚类物质挥发，因此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 (3) 压片冷却

通过挤出机挤出后，物料由固态变成熔融状态，呈圆柱形，经挤出口进入压片

机滚轴压片，经滚轴压成 1—3mm 厚度的片状，滚轴内通入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得混料被挤出后可迅速降温，在滚轴末端时基本上为室温状态，最后连成片状的混料再经压片机末端带齿轮的滚轴压碎成大小约为 1cm 宽的片状物料，以利于后续磨粉。压片机滚轴段冷却水为间接冷却，项目设置一座循环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定期置换。

产污环节：压片工序物料呈片状，压片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压片过程通冷却水对物料进行冷却，因此工艺过程中亦无有机废气产生。

#### （4）磨粉

压片冷却工序后出来的片状物料经人工搬运至磨粉机，物料经磨粉机滚筒碾压破碎，使粉末粒径达到工艺要求，粒径 30-50 $\mu\text{m}$  的粉料成品经从料口落入成品包装袋。

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磨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磨粉粉尘 G3，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5）包装

磨粉后粉料成品经从料口落入自动称量机上的成品包装袋中，达到指定重量后不再落料，人工封口包装成袋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粉尘 G4，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TA001-2）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 （6）测试

成品需在测试柜中检测物理性状与机械性状，合格后送至成品库。

产污环节：测试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并判定企业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8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次验收仅针对企业一阶段建设内容，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 30%以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企业仅进行第一阶段的建设，废气、废水的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位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新增成品库 2#作为备用库，位于厂房内东北部一层，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面积由 5m <sup>2</sup> 调整至 20m <sup>2</sup>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气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不增加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生产区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TA001-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至布袋除尘器（TA001-2）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生产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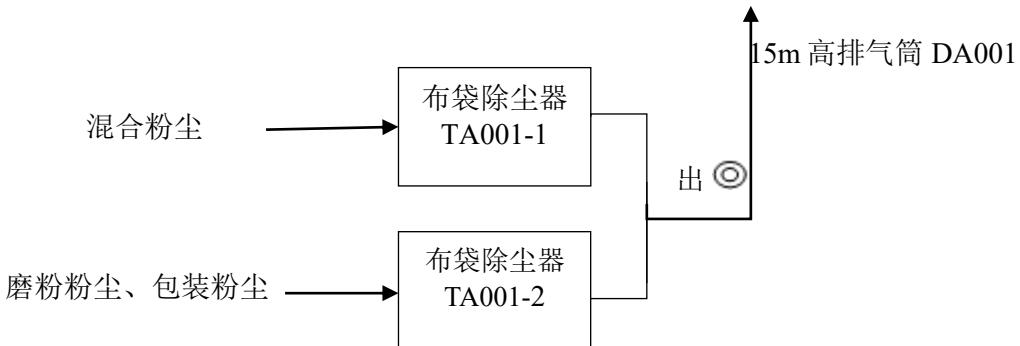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1 出口	F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两级活性炭 TA002 出口	F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进出口同步采样，颗粒物出口浓度监测采用低浓度测定法

表 3-2 废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K1	颗粒物、非甲烷总	3 次/天，连续 2

废气	厂界下风向	K2	烃	天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门窗处	K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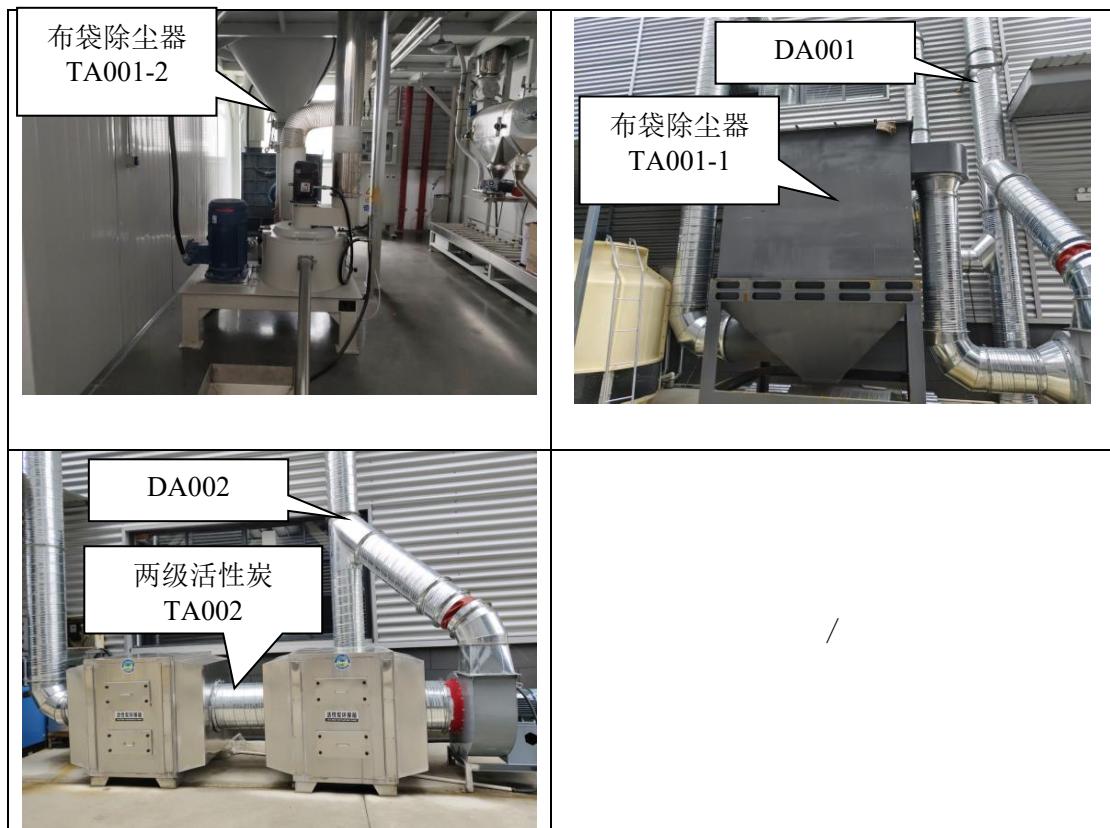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 2、废水

(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港口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港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山门河最终汇至水阳江。

## 3、噪声

(1) 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包括混合机、挤出机、压

片机、磨粉机、空压机等，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主要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分别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沿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频次为2天，昼夜各监测1次。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连续2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废包装、除尘布袋、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试生产期间固废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5 试生产期固废污染治理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小计(危险废物)				0.05	/
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小计(一般固废)				0.011	/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0.009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生活垃圾)				0.009	/

注：统计数据为2025年7月份到2025年9月份期间的试生产数据；试生产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待危废产生后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图 3-13 危废暂存库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分区防渗

本项目购买港口产业园海螺路易通产业园内 C4 幢厂房，新建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废库重点防渗，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库一般防渗，厂房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排污口，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使用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本项目在废气、废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检测取样口，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的出口、排放口均设置了监测取样口，现场具备日常监测取样条件。

### 3、排污登记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881MA2T8YYG0C001X）。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占 2.3%，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	环保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1-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TA001-1）+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
		布袋除尘器（TA001-2）+15m 高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TA001-2）+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
		两级活性炭（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两级活性炭（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
2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5
3	固废	废包装袋、除尘布袋、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除尘布袋、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4	其它	/	/	/
合计				57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片区海螺路易通产业园。项目购置标准化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压片机、磨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该项目经宁国经开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25]11 号)备案，项目代码：2501-341862-04-01-164512。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废水应接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港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酚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

四、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893t/a，VOCs 为 0.972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项目区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3~24日、8月1、8月3日, 2025年9月11~12日	分析日期	2025年7月24~8月6日, 2025年9月15日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TSYQ051	2026.01.12
气相色谱仪	/	TSYQ090	2025.09.24
多功能声级计	/	TSYQ086	2026.06.11

2、检测依据

表 5-2 监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1 出口	F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	两级活性炭 TA002 出口	F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K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下风向	K2		
	厂界下风向	K3		
	厂界下风向	K4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门窗处	K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3 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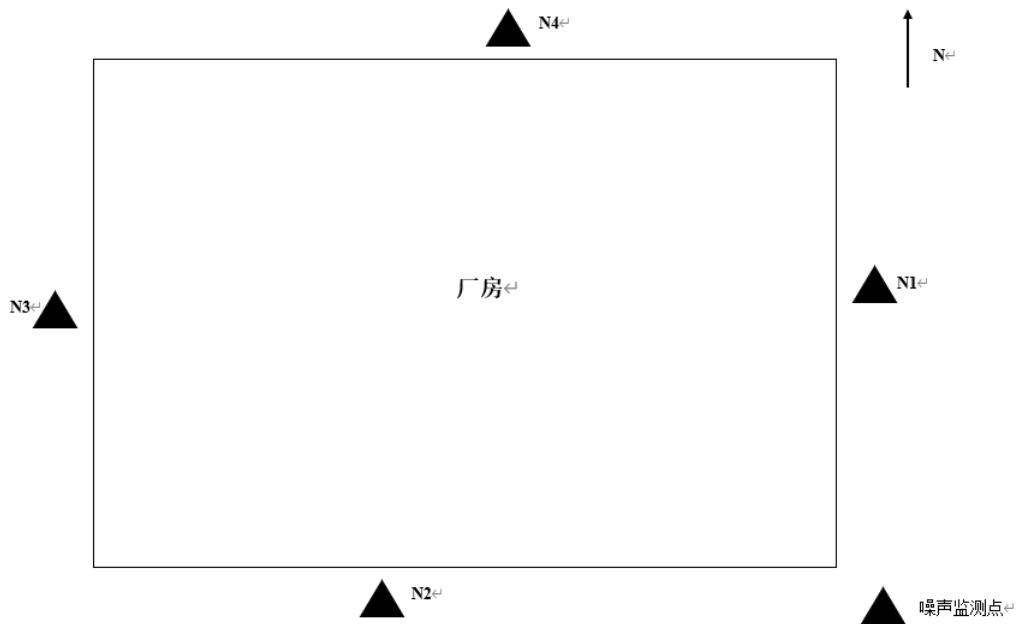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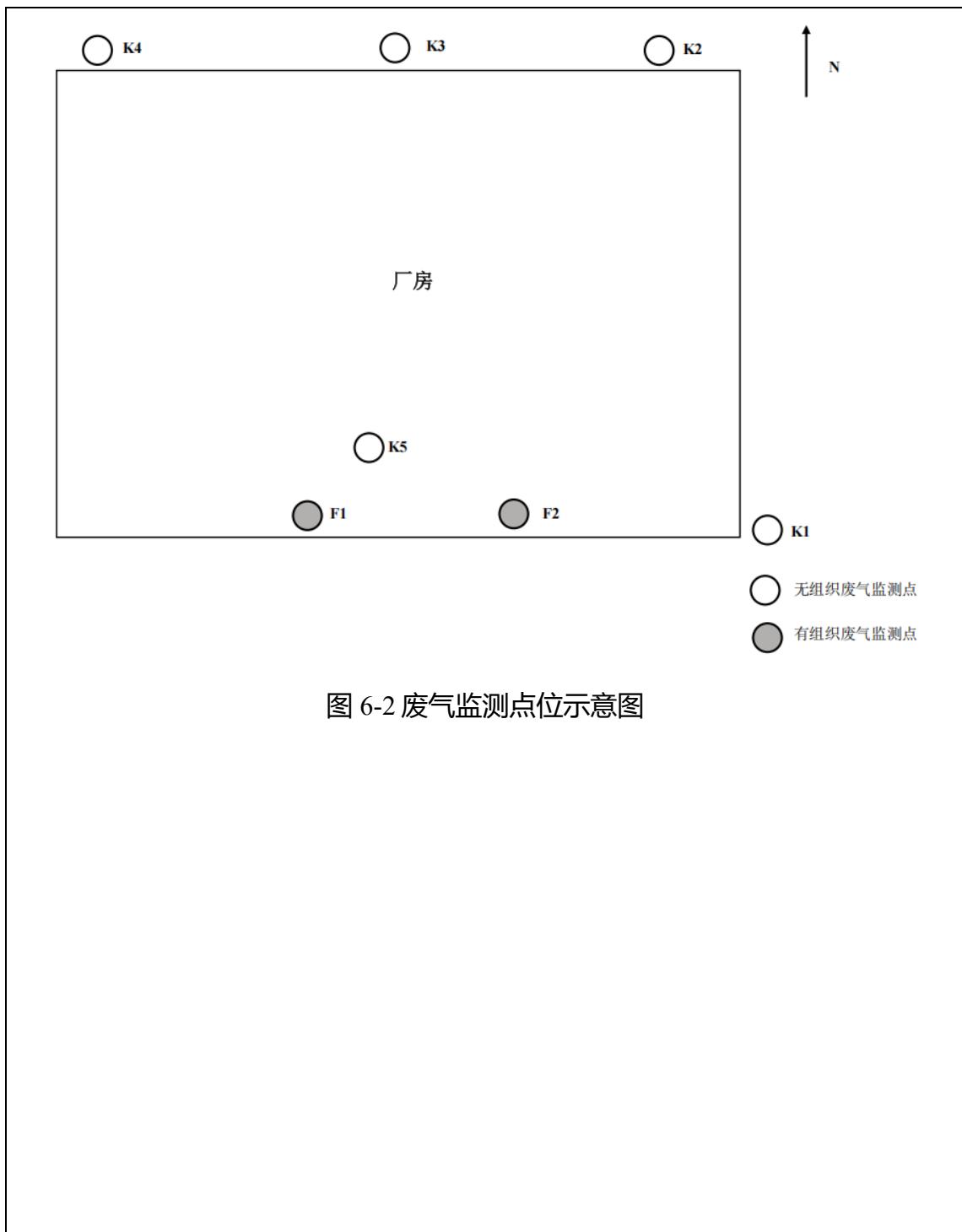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7月23~24日、8月1、8月3日，2025年9月11~12日，安徽腾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95~97%，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材料名称	产生量 (t/a)	核算产生量 (t/d)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t)	
					7月23日	7月24日
产品	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1500	5.98	95%~97%	5.681	5.8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3日						
		I	II	III	I	II	III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72	7095	7136	7298	7092	7622	20	否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0	37.7	17.5	5.9	30.4				
	产生速率 (kg/h)	0.172	0.268	0.125	0.043	0.215	0.276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3 DA002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4日						
		I	II	III	I	II	III				
DA002 两级活性炭 T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74	4547	4520	4541	4474	4527	40	是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82	2.59	1.83	1.94	1.28				
	产生速率 (kg/h)	1.34 × 10 <sup>-2</sup>	1.18 × 10 <sup>-2</sup>	0.82 × 10 <sup>-2</sup>	0.88 × 10 <sup>-2</sup>	0.57 × 10 <sup>-2</sup>	0.75 × 10 <sup>-2</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结果分析：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5.9~37.7 mg/m<sup>3</sup>；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为 1.28~2.82 mg/m<sup>3</sup>。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超标原因分析：部分布袋出现局部撕裂，在滤袋中部和底部形成不规则破口，导致未过滤的含尘气体直接穿透。

解决方案：更换破损布袋，整改后进行复测。

表 7-4 DA001 排气筒复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2日						
		I	II	III	I	II	III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72	7706	7760	7060	7369	6898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ND	ND	1.2	ND	6.5			
	产生速率 (kg/h)	0.011	/	/	0.008	/	0.045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复测后结果分析：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1.0~6.5 mg/m<sup>3</sup>；  
 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外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07月23日	I	1.48	1.80	1.66	1.20	1.12	/	
		II	1.97	1.70	1.54	1.43	1.02		
		III	1.69	1.19	0.95	2.15	1.33		
	07月24日	I	0.92	1.29	0.88	0.76	1.42		
		II	1.60	0.94	1.09	1.03	0.86		
		III	0.82	1.117	1.58	1.04	0.66		
标准限值			4.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总悬浮颗粒	08月01日	I	0.057	0.075	0.077	0.107	/		
		II	0.073	0.083	0.047	0.100			
		III	0.097	0.060	0.110	0.047			
	08月03日	I	0.083	0.154	0.133	0.185			
		II	0.107	0.087	0.103	0.170			
		III	0.140	0.103	0.183	0.190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是	

结果分析：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6~2.15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47~0.190mg/m<sup>3</sup>，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1.42mg/m<sup>3</sup>，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外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3	50.4	57.1	50.8	65	55	是	是
N2	南厂界	59.8	50.4	62.4	50.8				
N3	西厂界	55.9	53.4	56.5	48.9				
N4	北厂界	53.2	40.7	52.7	46.8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2.7~62.4dB (A)，夜间监测值 40.7~53.4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建 4000t/a 的生产规模，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893t/a，VOCs 为 0.972t/a。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项目一阶段建设内容，一阶段实际建设 1500t/a 的生产规模，折算出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335t/a，VOCs 为 0.365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一阶段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1t/a，VOCs 为 0.081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工程建设内容

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① 生产区内部布局调整：新增成品库 2#位于厂房内东北部一层，建筑面积约 30m<sup>2</sup>，夏季高温时用于防止成品结块；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sup>2</sup>，位置调整至厂房内东南部一层。

②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调整：已建1台SPH-100混合机、3台SPH-500混合机、1台SPH-600邦定混合机、3台挤出机、3台压片机、3台磨粉机、1台振动筛、3台自动称重机，剩余设备留待后续建设。总体生产能力不变，可满足产能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95~97%，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4、废气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出口浓度为 1.0~6.5 mg/m<sup>3</sup>；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为 1.28~2.82 mg/m<sup>3</sup>。DA001 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6~2.15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排放浓度为 0.047~0.190mg/m<sup>3</sup>，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6~1.42mg/m<sup>3</sup>，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排放限值。

## 5、噪声监测结论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6、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除尘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由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建筑物。

## 8、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9、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企业员工环保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项目（一阶段）				备案文号	宁开发项[2025]11号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片区海螺路易通产业园 C4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52'59.641" 纬度 30°41'59.2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改性复合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500t/a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5]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4.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41881MA2T8YYG0C 001X		
	验收单位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腾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24h			
运营单位	宁国市仙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81MA2T8YYG0C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0~6.5	20	/	/	0.271	0.335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28~2.82	40	/	/	0.081	0.36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